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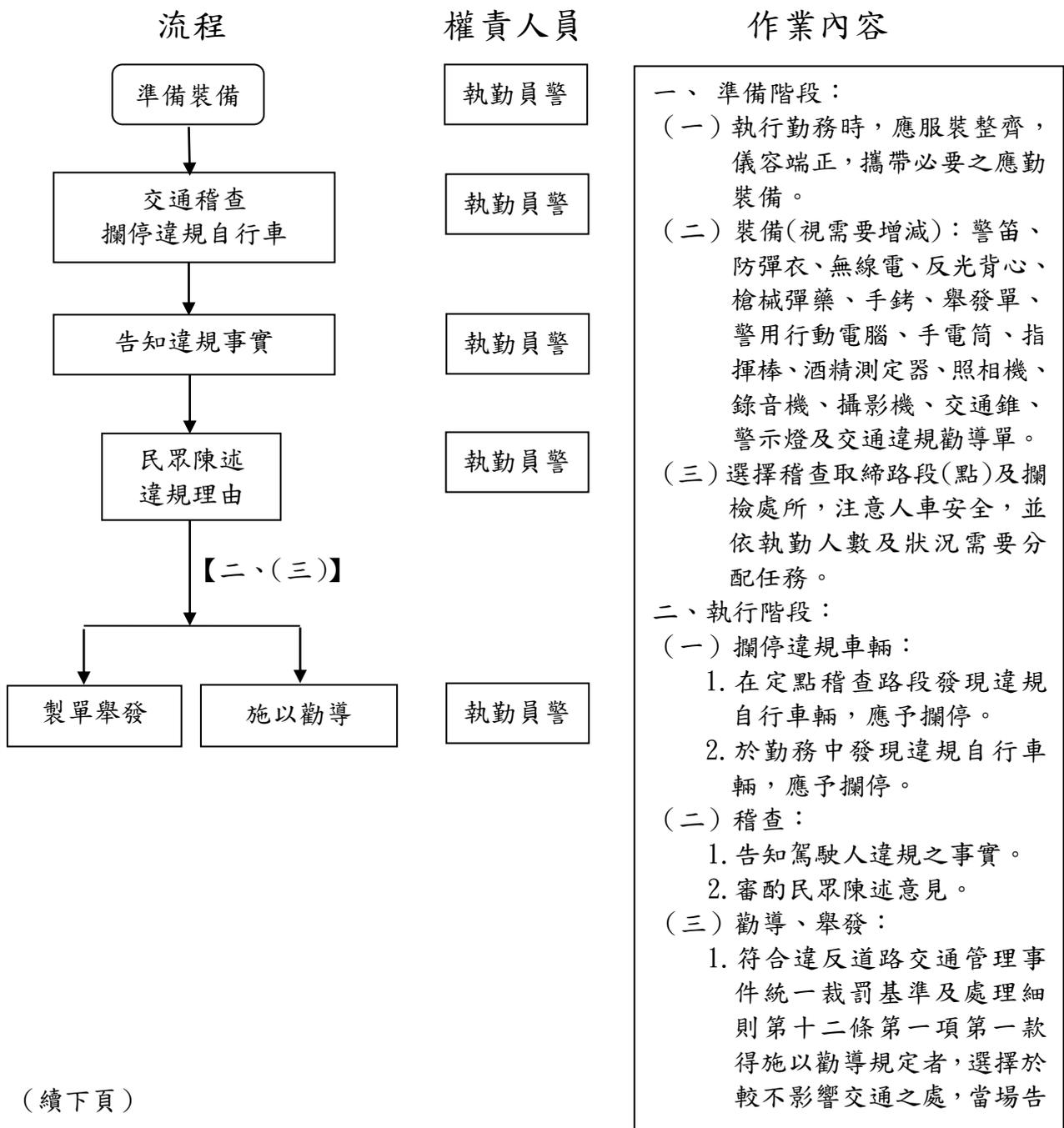
取締自行車違規作業程序

(第一頁，共三頁)

一、依據：

- (一)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二條、第三十二條之一、第六十九條至第七十六條。
- (二)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一百五條、第一百五條之一、第一百十六條、第一百十九條、第一百二十條、第一百二十二條至第一百三十一條。
- (三) 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
- (四) 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

二、分駐(派出)所流程：



(續下頁)

作業內容

知其違規事實，指導其法令規定與正確之駕駛或通行方法，勸告其避免再次違反並作成書面紀錄，請其簽名。

2. 不符合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得施以勸導規定者，依法填製「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

3. 電動輔助自行車及電動自行車經檢測及型式審驗合格並黏貼合格標章外，其他自行車擅自加裝補助引擎或馬達行駛道路者，依汽車之拼裝車輛處理。

(四) 有其他特殊情形者，登錄於工作紀錄簿。

(續)取締自行車違規作業程序(第三頁,共三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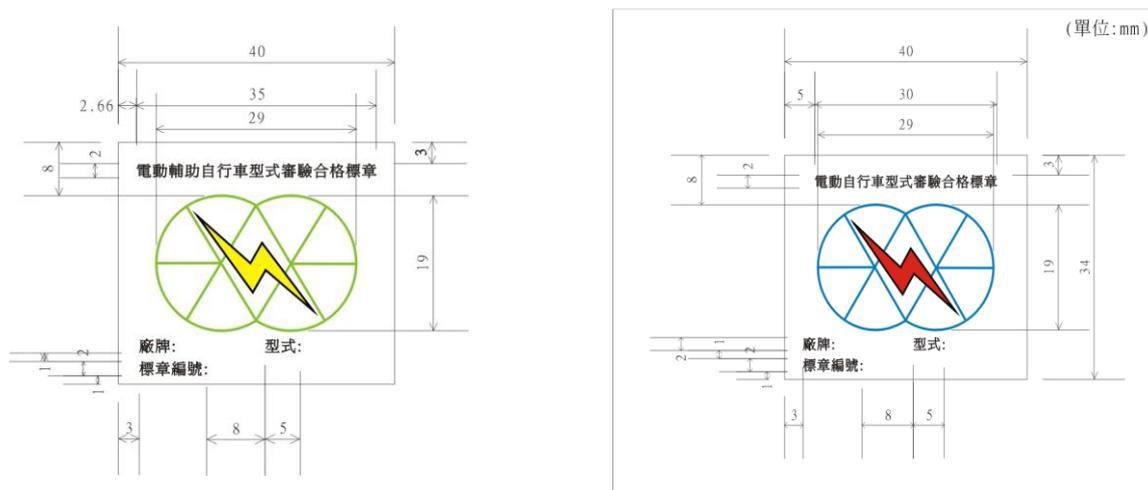
三、分局流程：無

四、使用表單：

- (一)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
- (二) 交通違規勸導單。

五、注意事項：

- (一)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以下簡稱安全規則)第一百十九條第四項：「慢車擅自加裝補助引擎或馬達行駛者，依汽車之拼裝車輛處理。」
- (二) 電動輔助自行車審驗合格標章、電動自行車審驗合格標章格式如下：



- (三) 電動輔助自行車無論其是否經審驗合格或變更合格證明書所載規格設備致不符規定時速超過二十五公里者，已非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以下簡稱處罰條例)規定所稱屬慢車種類車輛，其如違規行駛道路因具以動力行駛之性質，應適用處罰條例第三十二條之一規定舉發；另按處罰條例第六十九條規定屬慢車種類之電動自行車，其與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三條規定之輕型電動機車，差異僅在於其最大行駛速率依規定應在每小時二十五公里以下之限制，故電動自行車無論其是否經審驗合格或變更合格證明書所載規格設備超過處罰條例所規定最大行駛速率每小時二十五公里限制，但未經審驗合格領用機車號牌之車輛違規行駛道路，應按處罰條例第十二條相關規定舉發(交通部一百年七月八日交路字第一〇〇〇〇三六一二三號函釋)。該等電動輔助自行車或電動自行車違規行駛道路，同時並有違反處罰條例第二章相關規定之行為，按其規定舉發(交通部一百年八月九日交路字第一〇〇〇〇四五二三六號函釋)。
- (四) 自行車駕駛人飲用酒類或其他類似物後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〇·一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〇·〇三以上，不得駕駛自行車，違者依處罰條例第七十三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舉發。拒絕接受酒精濃度測試之檢定者，依處罰條例第七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舉發。
- (五) 駕駛人酒後駕駛電動輔助自行車、電動自行車，是否符合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之「動力交通工具」，端視其推動是否以電力或引擎動力等作用而斷。惟如涉及具體個案，應由承辦之檢察官或法官依職權判斷。亦即如駕駛人酒後騎電動輔助自行車或電動自行車而肇事或有不能安全駕駛之具體客觀事實發生，涉及具體個案，得檢具相關事證，送請檢察官偵辦(法務部一百年五月三十一日法檢字第一〇〇〇〇一四〇六三號函釋)。